

债券简称：19 新际 05
债券简称：20 新际 Y2

债券代码：155821.SH
债券代码：163313.SH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24 年 6 月 18 日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8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10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6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7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XING CATHA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代码	155821.SH
债券简称	19 新际 05
债券期限(年)	5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0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报告期内不涉及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报告期内不涉及
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¹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开展证券评级业务，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原有的证券评级业务及其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母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二)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债券代码	163313.SH
债券简称	20 新际 Y2
债券期限(年)	5+N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9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报告期内不涉及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报告期内不涉及
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付息日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2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贾世瑞
注册资本 (万元) : 518,730.00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62 层、63 层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投资业务；对所投资公司和直属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球墨铸铁管、钢塑复合管、管件及配件产品、铸造产品、钢铁制品、矿产品、工程机械、油料器材、水暖器材、纺织服装、制革制鞋、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仓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承揽境内外冶金、铸造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212,294.24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7,502,512.40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78,808.6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8,326.76 万元。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2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 财务指标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	-----------	-----------	---------------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总资产	13,118,034.06	13,017,520.55	0.77	-
总负债	8,113,412.19	8,186,993.71	-0.90	-
净资产	5,004,621.87	4,830,526.84	3.6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5,442.70	2,268,714.98	3.82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4,934.80	1,884,513.71	-3.69	-
营业收入	8,212,294.24	8,663,831.07	-5.21	-
营业成本	7,502,512.40	7,832,701.36	-4.22	-
利润总额	201,082.62	193,832.32	3.74	-
净利润	148,326.76	139,898.42	6.02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89.47	32,284.29	122.68	主要系部分全资子公司盈利同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2,178.70	256,792.01	-29.0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8,462.50	-219,117.31	-73.32	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同时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92,355.35	-379,505.71	-49.31	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的差额同比减小所致
资产负债率(%)	61.85	62.89	-1.65	-
流动比率(倍)	1.58	1.54	2.60	-
速动比率(倍)	1.09	1.15	-5.22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9新际05、20新际Y2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新际05、20新际Y2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19新际05、20新际Y2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核查

不涉及。

五、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核查

20新际Y2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报告期内相关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163313.SH
债券简称	20新际Y2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

	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是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19新际05、20新际Y2均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19新际05、20新际Y2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项账户、严格信息披露、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19新际05、20新际Y2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付息日	债券期限	行权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
155821.SH	19 新际 05	2023 年 11 月 22 日	5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63313.SH	20 新际 Y2	2023 年 3 月 20 日	5+N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5 年 3 月 20 日 ²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发行人存续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如下：

债券代码	163313.SH
债券简称	20 新际 Y2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

² 该日期为假设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一个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情形下的到期日。

	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5031 号），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 新际 05 和 20 新际 Y2 的债项评级为 AAA。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将于 2024 年 6 月底前披露 19 新际 05 和 20 新际 Y2 的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付息公告》
2.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
3.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4.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5.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6.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付息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不涉及。

（二）特殊约定触发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截至 2019 年末，19 新际 05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截至 2020 年末，20 新际 Y2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 19 新际 05、20 新际 Y2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针对 19 新际 05、20 新际 Y2 披露了以下报告：

1.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之盖章页)



2024年6月18日